

附件

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2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3.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、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、教学能力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

1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。
2.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，其中专业课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教学、科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；体育艺术类教师在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教学、科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（2）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，本人撰写 2 万字及以上或编写出版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工学结合要求的特色教材 1 部及以上，本人撰写 2 万字及以上。

(3) 参加五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。项目实施 1 年及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(4) 获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。

(5)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 1 项及以上。

(6) 参加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。项目实施 1 年及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(7) 获三类及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及以上教师（辅导员）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及以上。

(8) 获三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及以上。

(9) 获四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及以上。

三、特需人才条件

学前教育、体育教育、舞蹈表演、财务管理专业人才：35 周岁及以下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在专业对口的企业或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。